

涿源县消防救援大队

## 临时查封决定书

涿消封字〔2023〕第 0002 号

被查封单位（场所）：涿源县涿悦酒店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河北省保定市涿源县白石山镇白石山村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史彪

我 大队 于 2023年05月16日 派员对你单位（场所）进行了消防监督检查，发现你单位（场所）存在下列火灾隐患，不及时消除将严重威胁公共安全：

涿源县涿悦酒店服务有限公司地下一层至地上四层均未设置封闭楼梯间，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5.5.13条之规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以上事实有 《消防监督检查记录》（编号：〔2023〕第 0279 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涿消限字〔2023〕第 0008 号）、法定代表人史彪的询问笔录、李艳双的证人证言、现场照片、执法记录仪现场录像视频等 证据证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四条、《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河北省消防行政执法裁量实施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项第一目的规定，现决定予以临时查封。

查封部位、场所的范围：涿源县涿悦酒店服务有限公司全部区域。

查封期限：2023年05月19日15时至2023年06月16日15时

你单位（场所）应当立即整改火灾隐患，整改后经我 大队 检查合格方可解除查封。擅自拆封、使用被查封的部位或者场所，将依法予以处罚。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保定市消防救援支队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涿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被查封单位（场所）签收：史彪

一式两份，一份交被查封单位（场所），一份存档。

